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关于做好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规范（试行）》实施工作的通知 |

教财函[2013]142号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：  　　财政部印发的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）将于2014年1月1日起实施，为推动、指导各教育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内部管理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 充分认识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重要意义**  　　2012年，我国实现了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4%的目标，这是教育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。随着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度增长，用 好管好教育经费的任务更加突出。实施内部控制规范，是加强教育经费监管的重要举措，是完善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治理结构、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的必然要求。各 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教育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认真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要求，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。  **二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基本原则**  　　（一） 注重系统性。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当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，对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，加快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，特别要做好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重大风险的控制。  　　（二） 注重有效性。机构、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，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，确保不同部门、岗位之间权责分明，有利于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。  　　（三） 注重时效性。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、单位经济活动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。  **三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要任务**  　　（一）梳理各类经济活动业务流程，明确业务环节内容。  各单位应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，根据单位职能，对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、资产、建设项目、合同等各项业务进行分析、总结和归纳，明确各项业务的目标、范围和 内容，将各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融入到业务流程中的每个业务环节，并依此细化各个环节的部门和岗位设置，明确范围和分工。  　　（二）分析经济活动风险，确定风险点，选择风险应对策略。风险分析要从各项业务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入手，运用多种手段进行风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、评估，按照各项业务确定具体的风险点。风险评估的内容既包括组织机构设置，又包括业务层面本身的各项业务流程。  　　（三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。各单位在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时，要注意与相关制度的衔接，并将制衡机制嵌入到各项管理工作，实现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 互分离、相互制约。着重在四个方面形成制衡机制：一是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；二是规定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和内部授权审批控制；三是建立预决算、政府采 购、资产管理等部门和岗位间的沟通协调机制；四是建立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、轮岗和评价等机制。  　　（四）提高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。各单位要不断加强信息系统建设，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内部控制的科学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通过信息的同步集成， 改变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分块管理、信息分割的局面，实现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整合集成在统一的平台，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，确保财务信息和其他 管理信息的及时、可靠、完整。  　　（五）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。各单位要将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，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，切实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，编制内部控制自评报告。  　　（六）重视评价结果运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，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和考核内容，将评价结果与财政绩效考核挂钩。内部审计监督部门要定期通过审计报告、审计建议书等形式将测试评价结果上报单位主要负责人，促进内部控制规范有效执行。  **四、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要求**  　　（一）强化领导责任。各单位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。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，牵头做好内部控制规范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合理确定本单位内部财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政府采购、基建、资产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和权限。  　　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要求，尽快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，配备专业人员，建立领导负责、责任部门主抓和相关部门协调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机制。  　　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培训，让内部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，形成重视风险防范、强化责任意识的内控文化，形成“领导重视、部门协作、全员参与”的内控制度建设环境。  教育部  2013年12月5日 |